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4871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39965\_11048716900\_1\_3739965\_11048716900\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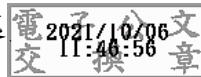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3條第1項  
規定之計算疑義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